

張玉法主編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憲法新聞(八)

經世書局印行

清 末 民 初 期 刊 彙 編
(21)

憲 法 新 聞
張 法 章 編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藏

經世書局印行

新 聞
(八)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憲法新聞
(八)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

發行人：馬之

出版者：經世書

局 驢 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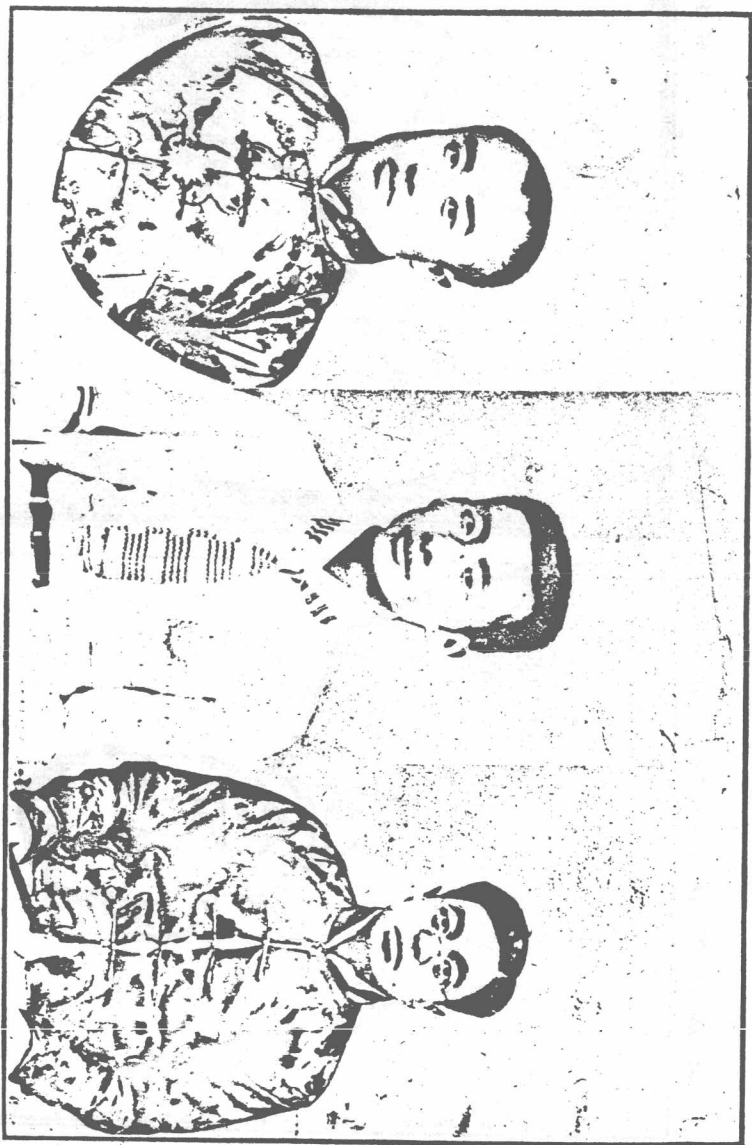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一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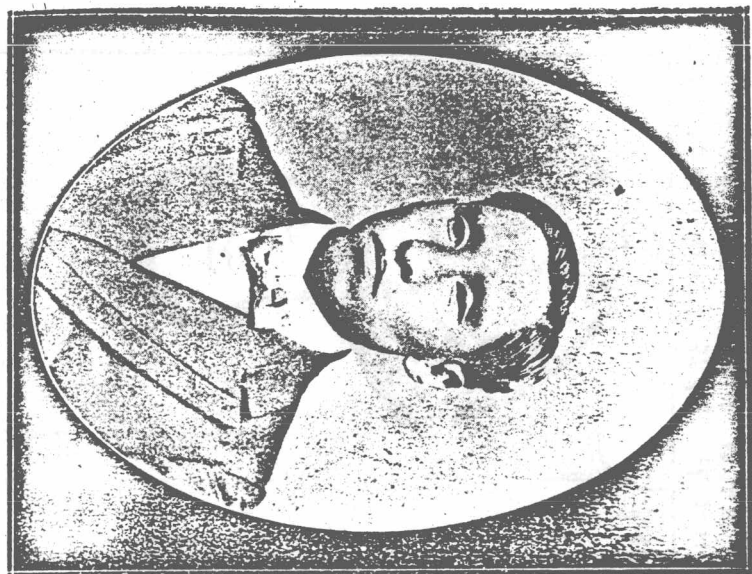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錫人旗東近喇喀君芳李
 員議院議衆出選蒙勒郭林
 員委草起法憲
 法本日人綴安君聖何
 員議院議衆業畢學大政
 員委草起法憲
 稻早本日人川四君璋黃
 員議院議衆士學政學大田
 員委草起法憲

高家驊君黑龍江人北家政治學



生淵君福生人日本明治大學



◎本社移徙啓事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此啟

◎憲法話報易名民憲日報廣告

本報原爲灌輸社會憲法知識起見前此一律均用白話今憲法起草漸已着手因擴張範圍星期添續出版改稱民憲日報目的仍多注重憲法而政治新聞亦加欄詳載又聘諸大文豪撰述論說內容較前大爲擴張 愛閱諸公幸垂意焉特此謹白

日本大學
李慶芳大律師事務所

本律師爲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判廳民刑商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合亟通告

電話南局九百三十五號

◎律師劉崇佑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設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頭如有接洽訟訴事件請上午在十二鐘前下午七鐘後可也

◎憲法新聞
臨時增刊

中俄立約始末記出版廣告

定價四角
發行所憲法新聞社

◎晉四家詩出現

傅青主壽毛父者爲明季完人其詩初刻於前清康熙間合明季子白居易實二家之作書出無多旋遭文字之禍被毀此係精寫石印帙書復出可爲寶貴也每部

憲法新聞第十五期目錄

圖畫

憲法起草委員五人造像

▲ 憲 論 ▼

汎論

近世各國立憲政治之趨勢與吾國憲法當採之主義(續十三號)長 興
國家問題及建設政策.....張篁溪

指論

國會之監督財政權(續).....吳貫因
總統任免權之研究(續十一號).....劉 馥
平政院制度之研究.....張葆彝

解釋

目

錄

目 錄

二

法學博士清水澄著日本憲法之疑義(續)……………用三譯補
王君寵惠憲法芻議批評……………春 風

▲憲

史



關係法令

大總統命令九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先選總統最近之七提案

提議懲罰破壞國憲扶助亂黨之議員

查究張繼之咨文已到院

兩院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政海憲潮

國民黨憲法討論會對於其黨憲法主張全案之修正

政友會關於憲法問題之商榷

孔教會對於憲法宗教規定之請願

十八省都督民政長先選總統之主張

憲法委員會意見書將發現

名人國憲談

康南海議會與政黨關係談

憲法擬案彙錄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完)

輿論一束

凡十二則

目 錄

▲ 雜 纂 ▼

中外要聞

叛黨襲攻製造局失敗之原因

湖口克復詳情

亂事之尾聲

庫逆偽憲法之披露

亂聲中之外交方面

談叢

柞開吟庵舊學談

世界哲理進化退化演說

文苑

文苑

秋 史
廖 平

詞錄

餘瀋

喜劇
大政客

.....黃遠庸

目
錄

五

目

録



六

憲論

汎

論

近世各國立憲政治之趨勢與吾國憲法當采之主義

(續十三號)

長 輿

由是觀之。昔日務擴張國會之權力。以限制政府。今則務厚集政府之權力。以鞏衛國家。先後數十年間。事勢適若相反。若是者。何哉。曰。政治之用。凡以救時而已。夫狐貉非

不適體也。襲之盛夏則喝死，與馬非不利行也。用以濟川則溺沒，政治之因時異制亦若是而已矣。曩者趨重於平民主義以擁護民權爲職志者也，非授權於代表民意之國會不足制政府之事。橫今之趨重於帝國主義以張拓國權爲職志者也，非權力集中不足內搏而外競窮變通久之恒理無足深異者矣。我國革命而後國家新造，政治上之各種機關其職權當如何分配當以各國今日之政治組織爲標準乎？抑當以其革命初成時之政治組織爲標準乎？質而言之則當採民權主義乎？抑當採國權主義乎？夫民權國權之消長恒視夫運用政治者之政策如何。非盡憲法之所能左右，然憲法所採之原則既有所軒輊輕重則其演生之政治結果必至懸殊。此今日定憲者所當熟慮者也。衡以法理徵之事勢外審世界之趨勢內察吾國之國情竊謂吾國今日憲法有必當採用國權主義者。我國臨時約法明定主權在民意謂共和之本義當如是也。然法治之國惟具法律上之人格者乃能爲權利之主體。國家爲一法人也。凡家所公認矣。既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自當握有主權。若夫人民之總體非有法律上之

人格也。欲以主權屬之。揆之法理。實不可通。若以國之人民之個人。則不獨背於主權。唯一不可分之性質。且一國之中。人人皆得以主權者。自命國家。豈復能爲一日之安。故近世政治學者言及主權。多謂宜屬之國家。主權在民之義。偏駁不完。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言。不復適於時用。此衡之法理。而當採國權主義者也。革命告成之始。人民政治。上之權利思想。必爲過度之發達。以國會爲人民代表。則務令張拓權力。以防政府之專橫。以官吏爲國民公僕。則必務由人民公選。以自保障其權利。以爲不如是。則民權不伸也。然國家之設立。各種機關。將使之各保均衡。交相爲用。非欲其彼此牽掣。互相妨礙也。夫欲以國會限制政府者。慮其壓抑民權耳。國體已易爲共和。民權大張。必非政府所能壓抑。且政府失國民之信任。卽不能安於其位。政府之權力。純由國民之信任而生。亦旣信任之矣。何必動掣其肘。使政府雖欲盡職。而末由自展哉。至於官吏。實爲國家之公職。國家之設。此公職者。將以謀自身之發達也。必當指臂相聯。然後職乃克舉。故下級機關之官吏。自當由上級機關所進退。若吏由民選。則政見不同。動相

齟齬不相統攝。呼應不靈。國家之事。必且荒而不治。國家何由發達哉。此徵之事勢。而當採國權主義者也。歐洲諸國之革命。皆由專制過甚。如東瀛新民不堪命。故奮起而求自由。我國雖號稱專制。然道咸以降。朝廷之權力。驟地威令不行。人人自由。而政府不能干涉。非如歐洲有拿破侖。梅特涅之梟傑。縛束其民。而馳驟之也。四民平等。私權不受壓抑。又非如歐洲有貴族僧侶之階級。人權屈而不申也。徒以政令廢墜。綱維不張。縱弛極而崩潰。遂不能不破壞而求更革。乃更革而後。縱弛抑又甚焉。假民權自由之名。各縱其無等之欲。驟突叫囂。甚露塵上。若復益之以放任。則以水濟水。其羣且將潰渙而無以自存。夫藥弛縱者。用裁制。是非厲行整齊。嚴肅之治。不爲功。然欲行整齊。嚴肅之治。非厚集國家之權力。則不能修廢舉墜。齊民志而起積衰。此內審國情而當採國權主義者也。帝國主義之潮流。浩浩漭漭。遍於大地。而鋒刃所向。我國適當其衝。我雖不求競於人。不能禁人之不我競。故邇來外力之侵入。如急流之赴壑。沛然莫之能禦。非獨侵奪土地。攘攬路礦。爲彼伸張國勢之政略也。乃至一商人之營業。一皆於主權。